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2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5年1月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第二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发展本省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气象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并适当增加投入，以保障气象事业充分发挥为社

会公众、政府决策和经济发展服务的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建设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其投资主要由本级财政承担，其运行经费由本级财政安排支持。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项目主要包括：

（一）为当地服务需要建立的气象台站天气预报实时业务、服务系统，以及电视天气预报制作，天气、气候监测及其资料、信息加工、处理、分析和处理所需要的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二）为当地服务需要建立的气象通信系统、天气预警系统和其他通信系统所需的气象事业项目；

（三）为当地农业综合开发、预测农作物产量、开发利用农业气候资源、气象科技扶贫、节水节能和保护生态环境而增加的气象服务所需的气象事业项目；

（四）为增强当地防灾、抗灾和减灾的气象服务能力所需的人工影响天气和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事业项目；

（五）根据当地需要建立的城市和农村气象服务体系的气象事业项目；

（六）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地方气象事业项目。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探测设施、气象信息专用传输设施以及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等气象设施。

第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台站。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以及本省重点工程建设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

者项目法人报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报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批准；确需迁移其他气象台站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项目法人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签署意见，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所需迁建费用全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要求，加强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监督管理。禁止使用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

第九条 气象计量器具的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送检，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的义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划定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的具体保护范围，并纳入当地城市规划或者城镇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的规定，征得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气象台站的气象探测环境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保护标准的，经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认定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改善或者建设新的气象探测场地。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桩、采石、取土、挖沙，以及设置障碍物、安装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活动和其他影响气象探测的行为。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对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推广先进的气象科学技术，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并根据需要和条件，制作或者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和大气污染气象潜势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和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时间或者版面，每天播发或者刊登同级气象台站发布的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广播、电视播出单位应当根据当地的视听习惯和收视效果，与同级气象台站协商确定气象预报节目的播发时间。因特殊情况确需改变播发时间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台站同意。对气象台站临时发布的对国计民生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

电视气象预报节目由发布该气象预报的气象台站制作。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互联网等传播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气象信息，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标明发布的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

各类传播媒体通过传播气象信息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与提供气象信息的气象台站确定的比例支付给气象台站，用于发展气象事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当地防灾减灾计划，所需经费列入该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管理和指导，负责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组织实施。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必须具备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

在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下列场所或者设施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建（构）筑物；

（二）石油、化工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或者贮存场所以

及大型娱乐场所；

（三）电力生产设施和输配电系统；

（四）通信设施、广播电视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

（五）国家和本省规定必须安装防雷装置的其他场所和设施。

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必须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参与对职责范围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和气象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气候灾情调查评估和灾情气象成因鉴定，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气候资源的综合调查、区划工作，组织进行气候监测、分析、评价以及气候变化的研究和应用，适时发布全省的气候状况公报。

第二十一条 城市建设规划、国家和本省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二条 具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

诉讼、保险和科学技术研究等活动所需的气象资料应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

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气象国际公约约定范围之外的气象资料，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五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通过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

（二）擅自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气象国际公约约定范围之外的气象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